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麗芬
電話：(02)77367828
電子信箱：leef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500463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公私部門協力穩定社工人力分區座談會簡章(四區)
(A09000000E_1150046327A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115年公私部門協力穩定社工人力分區座談會」報名簡章1份，請惠予轉知貴校社工科系教師、博碩士生及社會工作師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准予參與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4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650A號函辦理。
- 二、為提振社工士氣，穩定公私部門人力，並積極回應制度檢討，規劃辦理4場次分區座談會(北、中、南、東各1場次)，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以利政策規劃更完善的社工專業制度。
- 三、上述分區座談會，邀請中央、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主管，含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社工師事務所、各社會工作專業組織、公會、職業工會等單位社工人員及全國大專院校社工科系之教師及博碩士生及相關團體代表參加，每場次論壇預計70

至100人（除東區外，每公私部門單位報名至多2人，額滿報名提前截止）。

四、辦理時間地點資訊如下：

（一）東區（第1場，預計90人）：115年5月23日（星期六）於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參與縣市為花蓮縣、臺東縣。預計報名截止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5點。

（二）南區（第2場，預計100人）：115年5月30日（星期六）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會議廳；參與縣市為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預計報名截止時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5點。

（三）中區（第3場，預計70人）：115年6月6日（星期六）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參與縣市為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預計報名截止時間：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5點。

（四）北區（第4場，預計100人）：115年6月12日（星期五）於本部301會議室；參與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預計報名截止時間：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5點。

五、請貴校轉知旨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於各場次額滿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s1R62xnMLWFn7nQ9>（詳如附件簡章）；報名資料送出後，將於報名截止日後寄送報名成功通知。

六、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

七、本案如有聯繫事項，請洽業務聯絡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

助及社工司陳柏宇科員：02-8590662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115 年公私部門協力穩定社工人力分區座談會簡章

臺北地方法院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割割案社工宣判，社工憂慮執業風險大幅提升，恐引發優秀人才出走。為提振社工士氣，穩定公私部門人力，並積極回應制度檢討，規劃辦理 4 場次分區座談會（北、中、南、東各 1 場次），廣泛蒐集各縣市政府、社福團體、用人單位、專家學者、社工師公會、職業工會等相關意見，以利政策規劃更完善的社工專業制度。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參加對象：中央、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主管，包括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社工師事務所、各社會工作專業組織、公會、職業工會等單位人員及全國大專院校社工科系之教師及博碩士生及相關團體，每場次論壇預計 70 至 100 人（除東區外，每公私部門單位報名至多 2 人，額滿報名提前截止）。

三、四場分區論壇舉辦時間、地點如下：

區域	日期	時間	地點
東區	115 年 5 月 23 日（六）	14：00~17：00 (13：30 開放報到)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花蓮縣府前路 17 號 2 樓)
南區	115 年 5 月 30 日（六）	9：00~12：00 (8：30 開放報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8 樓)
中區	115 年 6 月 6 日（六）	14：00~17：00 (13：30 開放報到)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40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北區	115 年 6 月 12 日（五）		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3 樓)

四、活動流程

上午場時間 (南區)	下午場時間 (東、中及北區)	主題	講師
08：30 09：00	13：30 14：00		報到
09：00 09：10	14：00 14：10	開幕式	衛生福利部 呂政務次長建德
09：10 12：00	14：10 17：00	社工交流及座談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 提問人：現場與會人員 回應人：議題相關部會、司署代表
12：10	17：10		賦歸

五、報名方式：因各場地容納人數有限，欲參加者請先進行報名，以確認現場出席人數。

(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arwN974VuEsrSKT8>，進行線上報名，報名資料送出後，將於報名截止日後寄送報名成功通知。

(二) 預計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如下（場地容納人數有限，額滿將提前截止）：

場次	預計報名截止時間
東區 115 年 5 月 23 日 (六)	115 年 5 月 19 日 (二) 下午 5 點前
南區 115 年 5 月 30 日 (六)	115 年 5 月 26 日 (二) 下午 5 點前
中區 115 年 6 月 6 日 (六)	115 年 6 月 2 日 (二) 下午 5 點前
北區 115 年 6 月 12 日 (五)	115 年 6 月 8 日 (一) 下午 5 點前

六、注意事項

(一) 為使出席人員得以充分表達意見及控制整體時間，請確實遵守以下發言規則：

1. 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兩分鐘時響鈴一聲，三分鐘時響鈴兩聲提醒，請結束發言。
2. 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另為求紀錄內容精確，請務必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如遇時間不足而未能發言之情況，可利用書面發言單反應您的寶貴意見，並於論壇結束後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或放置於報到處，俾利紀錄彙整。
3. 為控制整體時間，由主持人就各項議題之討論時間妥為調配，以進行研討。議題討論如遇兩位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持人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二) 與會者請自行準備環保杯，座談會結束後將提供餐盒。

聯絡人：陳柏宇，TEL：02-85906629，E-MAIL:sa85906629@mohw.gov.tw



報名連結 Qr code